**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招收科別：普通科二年級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擇優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，已修畢普通科一年級之課程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25日 (星期四)截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傳真、郵寄下列學生資料至本校

1.高一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、獎懲證明、出缺席記錄正本

七、公告日期：111年8月29日（一）上午11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（錄取學生另行電話通知）。

八、報到：考生經錄取後，攜帶「1張兩吋大頭照」及「轉學證明書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
九、查詢電話：05-5512502＃107、104註冊組

十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十一、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學年學分制，凡經錄取之轉學生，原校所修之相同科目之學分數得由教務處辦理抵免，非相同科目如屬必修，則須依規定參加補修，每學分收費新台幣240元整。

十二、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辦理轉學考。